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共同成长计划第二期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、2018 年 12 月 4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实施共同成长计划的议案》系列议案；2020 年 2 月 17 日、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；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共同成长计划第二期满足提取标准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8 年 11 月 17 日、2018 年 12 月 5 日、2020 年 2 月 18 日、2020 年 3 月 6 日、2020 年 4 月 3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根据《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：“共同成长计划”）资金提取原则及相关要求，公司以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,432,080,709.57 元为基数，以 2019 年净利润环比增长率作为提取依据，按提取比例要求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提取金额 114,566,456.77 元，通过《东莞信托·迪马成长 2 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》及其《弘业迪马股份共同成长计划 2 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》（以下简称：“资管计划”）实施第二期共同成长计划。资管计划在提取上述共同成长计划资金完成之日起的 6 个月内（即 2021 年 1 月 23 日前）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完成迪马股份共同成长计划二期建仓（包含合理配资部分的建仓，配资比例不超过 1:2）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要求，现将公司共同成长计划第二期的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收到共同成长计划管理人通知，截止到 2020 年 11 月 27 日，资管计划

已完成共同成长计划二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建仓（包含配资部分），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迪马股份股票共计 53,612,66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9%，成交均价 3.081 元/股。公司将按照共同成长计划的规定进行封闭运行。

建仓期间的每个月底，公司均按要求及时发布了实施进展公告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1 月 30 日